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4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照澜院商业楼 301室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0542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9月 1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1/16(2006.01) i; G06F 11/16(2006.01) i		申请人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IDE3185420P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29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11月 21日	受权官员 田琳琳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73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以下文献：

[2] D1：CN108900663A

[3] 新颖性(PCT条约第33条(2))和创造性(PCT条约第33条(3))

[4] D1公开(说明书第[0035]-[0106]段，图1-6)；如图1-图4所示，本发明实施例的电子装置100包括本体10、滑动组件20、检测组件30和驱动组件50。滑动组件20用于在收容于本体10的第一位置A和自本体10露出的第二位置B之间滑动。驱动组件50用于驱动滑动组件20在收容于本体10的第一位置和自本体露出的第二位置之间滑动。检测组件30用于检测滑动组件20的位置，检测组件30包括磁场产生元件31、第一霍尔元件32、第二霍尔元件33，磁场产生元件31、第一霍尔元件32和第二霍尔元件33分别固定在滑动组件20和本体10上，其中，电子装置中还可包括与检测组件30电连接的处理器60用于接收第一霍尔元件32和第二霍尔元件33输出的检测信号值，以及用于根据检测信号值确定滑动组件20相对于本体10的当前相对位置。滑动组件20从第一位置滑向第二位置的过程中，磁场产生元件31远离第一霍尔元件32，靠近第二霍尔元件33，此外，磁场产生元件31和霍尔元件可以在竖直方向上相对放置，也可以在水平方向上相对放置。

[5]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在所述滑动组件的滑动过程中，获取与到达的一个或多个第一标定位置对应的所述第一霍尔元件发送的第一检测信号值，以及所述第二霍尔元件发送的第二检测信号值；将每个所述第一标定位置的所述第一检测信号值与预设的第一参考信号值进行比较，以及将所述第二检测信号值与预设的第二参考信号值进行比较；若获知比较结果属于预设的异常范围的次数达到预设阈值，则根据所述第一检测信号值校正所述第一参考信号值，以及根据所述第二检测信号值校正所述第二参考信号值。

[6] 上述区别不能从现有技术中获知，也不能从现有技术中显而易见地导出。

[7] 因此权利要求1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8] 从属权利要求2-7也因此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9] 权利要求8-14是与权利要求1-7相应的产品权利要求，基于与评述权利要求1-7类似的理由，权利要求8-14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10] 权利要求15和16分别是电子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基于与权利要求1-7类似的理由，权利要求15和16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11] 权利要求1-16具有工业实用性(PCT条约第33条(4))。